

**有關「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學生小組訓練(2017/18)
家長同意書**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同香港大學，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於 2015/16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當中包括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小組訓練及加強支援服務。

本校已成功申請參與此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此計劃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新生精神康復會」到校為有需要學生提供不少於 18 小時的額外小組訓練，藉此提升學生的社交溝通、情緒調控、解決困難等技巧。此外，計劃亦安排家長活動，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方法及策略。小組由富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籌劃和支援，並會在 3 年訓練期內緊密地監察個別學生的進展情況，以達至最佳的訓練效果。

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進行甄選，認為 貴子女適合參加上述計劃，讓其在學習和社交方面更順利地融入學校生活。

為此特函徵求 閣下同意：

1. 本校安排 貴子弟由 2017/18 學年起參與「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的小組訓練，為期 1 年(詳細日期、時間容後通知)；而家長亦會配合課後的活動時間；
2. 學校收集 貴子弟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由家長、教師或小組導師於一年內定期透過問卷、觀察或面談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並把相關數據及資料交予香港大學心理學系的研究人員，以瞭解學生參加本計劃的一年進程及進行評鑑研究。
參與此計劃屬自願性質。所有資料只供本計劃的相關人員參考及只用於本計劃的研究工作，絕對保密。計劃完結後，所有個人紀錄會被銷毀。有關本計劃研究工作的查詢，請聯絡香港大學心理學系何德芳博士 (3917 2296)。如閣下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2241 5267)。

請閣下填妥回條，並在 12 月 13 日交回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陳慧敏老師或黃兆麟社工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320 3594 聯絡陳慧敏老師或黃兆麟社工。

此致
學生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學生小組訓練(2017/18)
家長同意書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安排敝子弟參與「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一事，回覆如下：
本人*同意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及將其相關數據及資料經收集後轉交香港大學的研究人員作評鑑研究。

此覆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